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关于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4）第 513 号

“ ”

“ ”

“ ”

“ ”

“ ”

“ ”

“ ”



天元律师事务所
TIAN YUAN LAW FIRM

“

“ ”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01选举赵晓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1.02选举孙珂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1.03选举袁宏词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2.02选举张骥翼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2.03选举李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3.01选举周岛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3.02选举姚成豪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3.03选举刘永欣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四、结论意见



天元律师事务所
TIAN YUAN LAW FIRM